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4〕7号

江西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97FF48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二路99号南昌保利中航城J14-3#a楼南楼2037室

法定代表人：梁城

2024年5月23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王超（14030015023）、罗伟康（14030015200）2024年5月23日对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对该公司危废贮存间进行检查，发现以下问题：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设有一个危险废物贮存间，10平方左右，危废车间未按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未按要求建设，地面、墙面裙脚未采取防漏、防渗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后续调查发现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的《废液委托管理合同书》中明确规定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的危废间由你公司按照要求建设。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23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该企业确实存在危废贮存间未按要求建设。

2. 2024年5月23日由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

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受委托人全权代表该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2024年5月23日由执法人员拍摄提供的现场照片：证明危废贮存间未按要求建设。

4. 2024年5月23日由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证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5. 2024年7月15日由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液委托管理合同书》：证明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2024年3月签订《废液委托管理合同书》中明确规定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的危废间由你公司按照要求建设。

6. 2024年7月17日由执法部门制作提供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承认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你公司负责按照规范建设。

7. 2024年7月17日由当事人提供的江西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该公司信息。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4年7月11日 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4〕9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在7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

申辩要求更改处罚主体为江西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调查发现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订的《废液委托管理合同书》中明确规定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间由你公司负责按照规范建设。经案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更改处罚主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一项规定的，涉及危险废物量小于5吨的，处罚 $10 \leq A < 15$ 万元”，考虑你单位涉及危废量远小于5吨，且已整改完成，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